

##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2015年12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孙浩初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。

选举孙浩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孙浩初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